

事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成果

時間：104年11月7日

地點：臺中市童軍會-中正露營區

宣導對象：忠明高中童軍團、新民高中、嶺東中學童軍團學生及師長



備註：向參與活動學生與師長進行法律宣導



備註：向參與活動的攤販進行法律宣導



備註：向參與活動學生與師長進行法律宣導



備註：向參與活動學生與師長進行法律宣導



備註：向參與活動學生與師長進行法律宣導



備註：向參與活動學生與師長進行法律宣導

主辦單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